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日期至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有關認購相當於TGL向運高發行新股後經擴大股本之72%新股而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已申請延遲至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寄發通函。由於RPI管理層可用之人力資源有限，及RPI管理層之公幹編排的緣故，且有關管理層與申報會計師之時間安排亦不配合（彼等之間需頻繁溝通乃審核過程之必要部份），令彼等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從RPI管理層獲取TGL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編製TG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由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因此本集團需要較長時間確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而並非原定參考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狀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至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黃景霖先生